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8月18日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10:00-11:00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鑫灏源工业区第1栋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明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王伟明、张海燕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5)。

2、表决结果：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情况：

关联董事王伟明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决议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融资担保企业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因应对国际塑胶原料市场的短缺，拟向融资担保企业短期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储备生产所需的塑胶原料。

2、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情况：

不涉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于 2017 年 9 月以李凤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明的岳母）、张海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明的妻子）两人的私人自有房产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伟明控制的河源鑫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房产做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签订一份短期贷款合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贷款人民币 6,000 万元（用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

证、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仅限采购设备保函】），期限为壹年。

2、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情况：

关联董事王伟明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决议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情况：

无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